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益于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